

未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

一、本（○○退休公務人員社會團體名稱）申請本補(捐)助案：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規定填寫附表件「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關係者，處新臺幣五萬以上五十萬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二、以上所述，如有不實，願接受貴部追繳已核給之補助費用等，特切結事實無訛。

此致

銓敘部

切結之（○○退休公務人員社會團體名稱）：

（圖記）

負責人：

（印）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